

(7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设计采购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76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1.7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